附件

申请现代服务业论坛、赛事活动扶持奖励

办事指南

# 一、政策依据

1、《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1+1+10”产业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穗南开管办〔2017〕1号）——《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第八条第5款）；

2、《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穗南开投促〔2017〕5号）。

# 二、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申请条件，可以申请：

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南沙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或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或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现代服务业企业或机构（房地产企业除外）；

2、申报企业或论坛、机构、行业协会等守法经营，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且无其他违法记录。

3、申请项目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会议或活动参会嘉宾规模达到250人或以上；

（2）会议或活动举办时间2天或以上，举办不少于20场的专题活动，并设有南沙元素专场活动；

（3）会议或活动由广州市政府指导或主办，由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区政府）主办或承办；或曾列入广州市《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和全市重要政务活动安排》；

（4）会议或活动有国家副部级及以上领导出席，且有正厅级及以上领导参会并发言；

（5）会议或活动具有国际影响力：参会嘉宾应来自国外5个或以上国家（地区），且不少于5个参会嘉宾在所在国政府现任或曾任副国级及以上职位，且不少于100名中外知名专家学者担任会议演讲或发言嘉宾；

（6）会议或活动作为本行业全球领域高级别常设对话、交流和研究机构之一，且曾对外发布具有国际性影响力的报告或文章的；

（7）会议或活动不少于50家境内外主流媒体参与报道且发稿总量不低于500篇的。

三、申请时间

“政策兑现”窗口每年度组织集中申报。

申请奖励的企业，应当在政策有效期内，登陆广州南沙政策兑现系统（http://www.zcdx.gov.cn）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具体申请时间将在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政策兑现服务系统另行通知。

# 四、资助标准

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服务业论坛、赛事等活动，区内视年度申报情况，根据公平兼顾原则，每年统筹安排2000万元进行重点扶持。

五、申请材料

以下第1至5项材料分别装订，在办理申请审批时提供；以下第5至6项材料在办理拨款时提供：

1、《广州市南沙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原件，经办人签名）；

2、《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奖励资金申请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中“兑现事项情况说明”应包含企业或机构年度同类型扶持项目累计获得的扶持资助金额）；

3、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4、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由具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项目专项报告，报告需包含上述符合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原件2份，加盖单位公章）；

6、 企业收据（收据客户联原件，加盖单位财务章;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材料1-5项一式两份，第6项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复印件均要求核对原件。

# 六、受理部门

广州南沙开发区政策兑现窗口（窗口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南沙政务服务中心E栋3楼60、61、62号窗）

联系电话：020-39053010；邮箱：nanshazcdx@qq.com

# 七、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联系电话：4008816123

邮箱地址：nsdzhy\_tcj@gz.gov.cn

# 八、受理时间

周一到周四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周五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5: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 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形式审核时限：5个工作日；实质审核时限：22个工作日；资金拨付时限：13个工作日）。

# 办理流程文字说明

1. 企业申报

申请人访问http://www.zcdx.gov.cn，登录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政策兑现系统进行注册。申请人在政策兑现系统注册通过后，申请事项预审。事项预审通过后，申请人按照办事指南向政策兑现服务窗口申请，并按办事指南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移交业务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部门审查

商务局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核查。

商务局会行业主管部门将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相关资料征求发改、政务数据服务管理、财政、行业主管部门等意见。

（三）评审小组会议审定

商务局提请区分管领导主持召开由发改、政务数据服务管理、财政、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组成的评审小组会议，对支持项目的扶持奖励金额进行审定。

（四）拨付奖励资金

商务局会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扶持奖励资金，区财政局按程序办理资金审核拨付手续。

（五）定期通报

财政局应将奖励金拨付情况，定期向管委会、区政府通报。

（六）事后抽查

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统计、政务数据服务管理部门，分别对企业注册情况、企业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在享受本实施细则项下扶持奖励政策之日起十年内，企业注册地已搬离南沙和统计归属权不属于南沙的，应追缴相关奖励资金。

**附件**

1、 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奖励资金申请表

2、 承诺书

3、 企业委托申请书

附件 1：

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奖励资金申请表

（20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地 址** |  | | | **注册时间**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公司传真**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手 机** |  | | **邮 箱** |  | |
| **基本情况** | | | | | |
| **现代服务业领域** | | □现代物流业 □批发业  □零售业 □金融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专业服务业（请注明具体领域）\_\_\_\_\_\_\_\_\_  □教育、卫生、文化、创意、体育、娱乐业和其他服务业（请注明具体领域）\_\_\_\_\_\_\_\_\_\_\_ | | | |
| **行业主管部门** | | □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建设和交通局  □金融工作局 □财政局 □口岸办  □卫计局 □文广新局 □教育局  □司法局 □其他\_\_\_\_\_\_\_\_\_ | | | |
| **企业类型** | | □内资 □外资（含港澳台） | | | |
| **申请奖励类型** | | □总部落户奖 □落户奖 □经营贡献奖  □人才奖 □办公用房补贴  □服务平台（适用政策第八条第（5）款）  □特别贡献奖（请注明具体项目）\_\_\_\_\_\_\_\_\_\_\_ | | | |
| **拟申请奖励金额** | | \_\_\_\_\_\_元 | | | |
| **申请年度累计所获同类扶持项目及资金** | |  | | | |
|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 | |  | | | |
|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 | |  | | | |

说明：1、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写全称；

2、银行账号应为申请企业接受奖励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账号。

附件2：

承 诺 书

**（模板）**

1.本表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本组织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政策兑现事项申请表》中所填报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代码）、税务登记号、基本户银行、基本户账号均真实、准确、有效，本组织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3.承诺自获得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奖励后，十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本区，不改变在区内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本区约定的其他经济效益承诺。

4.申报企业守法经营，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且无其他违法记录。

法人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企业委托申请书

**（模板）**

兹有我司需办理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奖励申请事宜，现授权委托我司经办人： XXX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前往你处办理，望贵单位给予受理为盼！

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